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字第306號

原告 彭彩芸

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尚有新臺幣16,444元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昱程